**应聘人员面试注意事项**

一、面试时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入场。

二、面试人员按规定的时间准时报到。未按时到场的视为自动放弃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三、自觉关闭手机及其它通讯工具，按要求统一封存。对擅自使用通讯工具人员，按考试违纪规定处理。

四、抽号确定面试次序，不得私自交换次序号。

五、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按面试次序和程序入场面试。面试前自觉在候考处候考，不得在候考处随意调换座位，不得互相交流。面试时由引导员按面试序号引导入场。面试中不得介绍个人姓名、籍贯、就读院校、经历等情况。

六、面试采取结构化形式，时间为10分钟，成绩满分100分。距面试时间结束2分钟时，计时员向考生提醒；面试时间结束时，计时员向考生宣布考试时间到，考生立即停止答题。

七、面试结束后，在面试考场外等待，听取面试成绩并签字确认，离开考场时不得将题本、草稿纸、笔带离考场。在面试考场外领取手机后，按指定路线离场。

八、面试结束后，自觉保守试题秘密，立即离开考区，不得在考区大声喧哗或谈论考试内容，不得与他人议论或向他人传递面试信息。

九、必须遵守面试纪律，对于违纪违规人员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考试资格；行为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十、为确保面试工作顺利进行，请提前查询交通路线，合理安排路途时间，注意交通安全，提前到达面试考点。